

# 2023年预算案亮点

# 新加坡



# 内容

<b>前言</b>	2
<b>公司和企业</b>	4
▶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建议 - 第二支柱 GloBE 规则 ▶ 企业创新计划 ▶ 国际化双重减税计划 ▶ 加速冲销购置设备和机械成本 ▶ 加速扣除装修或翻新支出	
<b>税收奖励计划</b>	12
▶ 金融业奖励计划 ▶ 家族办公室慈善税收奖励计划 ▶ 合资格的债务证券计划 ▶ 获批从事资产证券化交易的特殊目的机构和新担保债券支持子计划	
<b>计划和优惠延长</b>	16
▶ 投资津贴计划 ▶ 投资津贴 - 自动化项目 100% 计划 ▶ 企业融资计划 ▶ 节能津贴计划 ▶ 先锋企业发展与拓展奖励计划 ▶ 发展知识产权奖励 ▶ 一级交易商在新加坡政府证券中交易获得的收入免税 ▶ 保险业务发展 - 保险经纪业务计划 ▶ 银行和合格金融公司对于非信贷减值金融工具提供的不良债权一般准备金扣除与监管损失准备金扣除 ▶ 有关海底电缆系统的税收措施	
<b>个人所得税</b>	20
▶ 在职母亲子女估税扣除 ▶ 祖父母看护者估税扣除 ▶ 外籍女佣税扣除	
<b>其他</b>	23
▶ 渐进式加薪补贴计划 ▶ 公积金月入顶限 ▶ 年长员工的公积金缴交率和每月最低补贴 ▶ 符合条件的捐赠税额扣除 ▶ 企业志愿服务计划 ▶ 汽车附加注册费 ▶ 特惠附加注册费回扣 ▶ 高价值住宅和非住宅房地产的买方印花税 ▶ 撤销为残疾员工改造建筑支出的税额扣除	
<b>缩写</b>	34
<b>关于新加坡 RSM</b>	35
<b>与您一同成长和税务服务</b>	36
<b>行业专业化</b>	38
<b>中国业务</b>	39

本手册包含的信息仅作一般参考。  
读者在根据手册所述信息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应寻求专业意见。

## 前言

副总理兼财政部长黄循财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发表财政预算案声明，公布围绕帮助新加坡人应对当前生活成本压力、经济发展和员工培训、加强新加坡社会影响以建设更具韧性的国家为重点的预算案。

历经过去三年的冠病疫情，我们如今终于看到餐饮业、零售业、建筑业和旅游业这些遭受最严重冲击的行业正在慢慢复苏并恢复至某种程度上的正常状态。尽管如此，我们尚未完全走出困境，由于通胀加剧、地缘政治挑战和可能出现新冠病变体，我们仍面临着极度不确定性。

虽然通胀在未来几年都可能保持高位，但部长提醒我们，年复一年地依赖政府补助在财政上并非长久之举。未来的方向是继续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企业必须提高生产力、提高员工技能或进行再培训，才能应对未来的挑战。新加坡国人将在很大程度上最终获益，他们将获得更高的薪资和更好的职业前景。

大家最关心的是如何应对物价和生活成本上涨的压力；其中一部分原因是消费税的上调。为此，部长推出“情人节”惊喜，对新加坡家庭，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加强消费税补助券计划和其他支持计划下的补助，以帮助他们支付成本的上涨。另一项调整是，从明年开始，对于符合条件的儿童，在职母亲子女估税扣除的计算方式也将改变。这将为符合条件的中低收入在职母亲减轻税负，如果其目前的薪资水平低于每年 53,000 元，那么相比于目前的计算方式，这一调整将允许人们支付更少的税款，并转化为更高的补助。

为向今年继续升级或结构调整的企业提供临时和广泛性支持，用于购置设备和机械的资本支出可加速核销，即在 2024 估税年核销 75%，然后在 2025 估税年核销剩余部分。这是相比于普通的成本核销方式，即在三个估税年内平均地核销成本。另一种更大力度的加速方案是，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允许今年发生的任何符合条件的装修或翻新支出在本估税年全部核销。这些举措旨在缓解企业在困难时期的现金流压力。

政府还将确保中小企业持续获得必要的支持，如有必要，从相关金融机构处获得支持以帮助其渡过难关。除此之外，企业融资计划将再延长一年，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并保持同样水平的政府风险分担。节能津贴计划同样也将延长，以助力相关商业部门投资和采用节能设备，减少电费。

经济发展和员工培训是另外两个关键要点。部长一再强调，新加坡需要继续推进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这是提高能力、创新和增长的唯一途径，只有这样才能在充满挑战的全球环境中保持竞争力，并使我们的国民能够在后疫情时代抓住机遇。

新的企业创新计划 (“EIS”) 的推出目的是在创新、生产力和研发领域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以助力建设更有活力的经济并为劳动者提供更优质的工作。对于特定的创新活动，政府将给予有吸引力的税额扣除。即使是应税利润极低或没有应税利润的企业，无法享受适用于各类合格活动的强化扣除或津贴，也将获得一项无需纳税的现金津贴，以替代扣除或津贴申请。现金转化率为合格支出的 20%，合格支出顶限为 100,000 元。这一举措将在一定程度上扶持规模较小的中小企业，抵消其在合格活动中产生的成本。由于新加坡与世界许多国家之间有着有利的税收协定，EIS 的引入同样将吸引潜在的跨国企业，将新加坡考虑作为其设立研发活动、注册知识产权甚至从事知识产权许可活动的替代地点。

技术仍是增长的关键要素。政府鼓励中小企业建立强大的数码框架，以便在快速发展的世界中保持竞争力并提升业务的灵活性。电子商务活动成为海外发展中日益重要和适时的模式。在这一领域，政府在“国际化双重减税计划”中，为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活动的启动成本引入一系列扣减项目。

部长还宣布，新加坡打算在 2025 年实施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BEPS 2.0”) 建议的第二支柱，即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 (收入纳入规则和低税支付规则)，以及国内补足税。一旦实施，这将基本确保相关跨国企业在新加坡经营缴纳的实际税率提高至 15%。出于这一决定，政府将采取措施审查和更新更广泛的行业发展计划，以确保新加坡在吸引和维持海外投资方面保持竞争力。

为解决我国人口快速老龄化的问题，政府同样关注我国中等收入群体的退休保障，帮助他们为退休生活储备更多储蓄。在此方面，普通薪资的公积金月入顶限将分阶段从 6,000 元上调至 8,000 元。与此同时，年长员工公积金缴交率也将在 2024 年 1 月第三次提高。一旦全面实施计划的增幅，55 岁以上至 60 岁员工的公积金缴交率将与年轻员工相同。

政府需要研究如何提高收入，以保持每年的财政收支平衡。两项累进税制调整的推出，表明政府致力于打造公平累进的整体税收和福利制度。首先，超过 150 万元的高价值住宅房地产和超过 100 万元的非住宅房地产将适用更高的买方印花税率。第二，购买昂贵豪车的买方需要在注册时支付更高的附加注册费，而在车辆注销时，将减少附加注册费退税优惠。

总而言之，今年预算案的重点在于提醒企业继续推进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员工培训是关键，这将转化为优质就业成果。这些举措将帮助新加坡以可持续发展和负责任的方式持续增长和发展。

**Cindy Lim**

合伙人

2023 年 2 月 14 日

# 公司和企业

实施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即收入纳入规则和低税支付规则)以及国内补足税

## Implement the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Rules (i.e. Income Inclusion Rule and Undertaxed Profits Rule) and Domestic Top-up Tax

### 目前

在 2022 年预算案中，财政部长宣布，为回应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BEPS”) 2.0 计划的第二支柱全球反税基侵蚀 (“GloBE”) 规则下的全球最低实际税率，在咨询行业利益相关者的基础上，财政部将研究引入一项补足税。如果引入，那么对于在新加坡经营的年度集团收入不低于 7.5 亿欧元 (以最终母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为准) 的跨国企业，实际税率将提高至 15%。

### 拟议变更

新加坡计划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对企业实施 GloBE 规则和国内补足税。

政府将继续关注国际上的变化，如果国际上实施顺延，也将根据需要调整实施的时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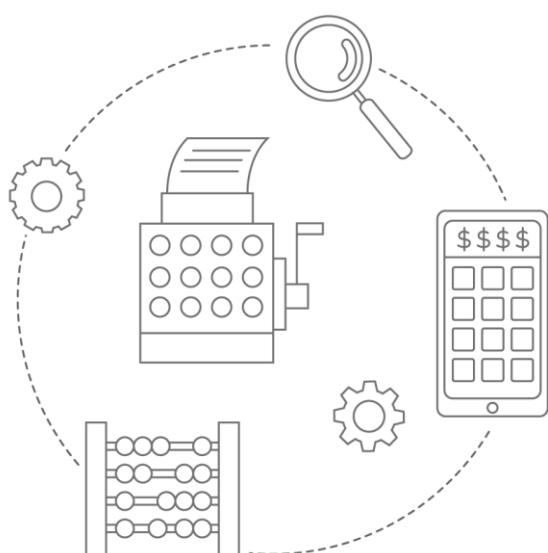
政府也将继续与企业保持联系，在任何规则开始生效前使企业充分知晓。

### 生效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 点评

- 新加坡将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建议，采用 BEPS 2.0 建议的第二支柱 GloBE 规则，并实施国内补足税制度，使跨国企业集团在新加坡的实际税率提高至 15%，这并不意外。新加坡的实施日期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 新加坡政府提早公布这一信息，为相关跨国企业提供明确信号，使其有充足时间适应和符合新税务合规和报告要求。
- 一旦 BEPS 2.0 适用于一家跨国企业集团，那么该跨国企业在拥有实体业务每个司法管辖区，无论其是否位于新加坡，只要该辖区已实施第二支柱 GloBE 规则和补足税制度，也将同样适用 15% 的最低实际税率。
- 新加坡在 2025 年才开始实施 BEPS 2.0，这将意味着，对于设在新加坡的跨国企业集团子公司，如果在其集团在 2025 年前已实施该规则的国家经营，可能需要在 2024 年在另一个辖区支付补足税。
- 为了继续吸引和维持外国投资，并吸引跨国公司在新加坡植根其区域或全球性业务，新加坡将需要从非财政因素方面进行竞争，例如继续保持高质量的基建和劳动力、政治稳定性、优质的通讯和连通性，以及友好的营商环境。



## 企业创新计划 Enterprise Innovation Scheme

### 目前

目前，为了鼓励研发、知识产权注册、知识产权收购和知识产权许可，政府提供 100% 至 250% 的税额扣除/津贴。

### 拟议变更

为了鼓励企业从事研发、创新和提升能力的活动，推出新的企业创新计划 ("EIS")。根据 EIS，现有的税收措施将得到强化，并引入新的税收措施。此外，作为税额扣除或津贴的替代选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选择将每个估税年内所有符合条件的活动中的总合格支出 (最高达 100,000 元)，转化为无需纳税的现金津贴，转化率为 20%。

- 现有税收措施的强化和引入新税收措施的总结如下。

符合条件的活动	目前的日落条款	2024 估税年前的税额扣除/津贴金额	2024 估税年至 2028 估税年的税额扣除/津贴金额
a) 在新加坡进行的符合条件的研发项目	2025 估税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实行 100% 税额扣除 [ITA 第 14C 节]</li> <li>对符合条件的研发员工成本和耗材，实行额外 150% 税额扣除 [ITA 第 14D 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实行 100% 税额扣除</li> <li>对符合条件的研发员工成本和耗材的首 400,000 元（不含政府拨款和补贴），实行额外 300% 税额扣除</li> <li>对符合条件的研发员工成本和耗材超过 400,000 元的部分（不含政府拨款和补贴），实行额外 150% 税额扣除</li> </ul>
b) 知识产权注册 <sup>1</sup>	2025 估税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注册成本的首 100,000 元，实行 200% 税额扣除 [ITA 第 14A 节]</li> <li>对超过 100,000 元部分的合格支出，实行 100% 税额扣除 [ITA 第 14A 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注册成本的首 400,000 元，实行 400% 税额扣除</li> <li>对超过 400,000 元部分的合格支出，实行 100% 税额扣除</li> </ul>

<sup>1</sup>为获得强化的税收减免和现金津贴的资格，企业必须拥有相关知识产权注册至少达到一年时间 ("一年所有权期限")。如果不符合适一年所有权期限的要求，将适用追溯条款。

符合条件的活动	目前的日落条款	2024 估税年前的税额扣除/津贴金额	2024 估税年至 2028 估税年的税额扣除/津贴金额
c) 知识产权收购 <sup>2,3</sup>	2025 估税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5、10 或 15 年期间内，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收购成本，实行 100% 资产减值津贴 [ITA 第 19B 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收购成本和/或知识产权许可支出的首 400,000 元（合并上限），实行额外 400% 税额扣除和/或津贴</li> </ul>
d) 知识产权许可 <sup>3</sup>	2025 估税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许可支出，实行 100% 税额扣除 [ITA 第 14 或 14C 节]</li> <li>▪ 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许可的首 100,000 元，实行额外 100% 税额扣除 [ITA 第 14U 节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超过 400,000 元的部分，实行 100% 税额扣除和/或津贴</li> </ul>
e) 培训 <sup>4</sup>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支出，实行 100% 税额扣除 [ITA 第 14 和 15 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支出的首 400,000 元（不含政府拨款和补贴），实行 400% 税额扣除</li> <li>▪ 对超过 400,000 元的部分和所有其他培训支出，实行 100% 税额扣除</li> </ul>
f) 与理工学院、技术教育学院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合作方开展的创新项目 <sup>5</sup>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4 估税年前无减免</li> <li>▪ 如果支出属于资本性质，且不符合 ITA 第 2 节规定的研发定义，则无法扣除税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入新的税收措施</li> <li>▪ 对符合条件的创新支出的首 50,000 元（不含政府拨款和补贴），实行 400% 税额扣除</li> </ul>

- ITA 第 14A 节（保护知识产权成本扣除）、第 14C 节（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扣除）、第 14D 节（强化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扣除）、第 14U 节（强化知识产权许可支出扣除）和第 19B 节（知识产权收购资本支出资产减值津贴）的终止日期将延长至 2028 估税年，与上述强化措施保持一致。
- ITA 第 14A、14C、14D、14U 和 19B 节的所有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sup>2</sup> 为获得强化的津贴和现金津贴的资格，适用一年所有权期限。如果不符合一年所有权期限的要求，将适用追溯条款。

<sup>3</sup> 强化的 400% 税额扣除和/或津贴仅适用于相关估税年产生的收入少于 5 亿元的企业。收入是指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收入。这是指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不包括其他收入来源。如果实体属于某个集团，则收入标准将在集团层面适用。

<sup>4</sup> 是指能够获得精深技能发展局（SkillsFuture Singapore）资助并与技能框架相一致的课程。符合条件的课程清单请见 [go.gov.sg/eis-training](http://go.gov.sg/eis-training)。

<sup>5</sup> 符合条件的创新项目是指主要包括《奥斯陆手册 2018》中定义的以下一项或多项创新活动的项目，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www.oecd.org/science/oslo-manual-2018-9789264304604-en.htm>：

- a) 研究和实验性开发活动；
- b) 工程、设计和其他创造性工作活动；
- c) 知识产权相关活动；和
- d) 软件开发和数据库活动。

## ■ 现金津贴

作为税额扣除/津贴的替代选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选择将每个估税年内所有上述 (a) 至 (f) 项符合条件的活动中的总合格支出(最高达 100,000 元)，转化为无需纳税的现金津贴，转化率为 20%。

现金津贴选项的上限为每估税年 20,000 元，且仅适用于在相关估税年的基准期内雇用至少三名全职本地员工<sup>6</sup>(新加坡公民或缴纳公积金的永久居民)达六个月或以上，其月薪总额至少为 1,400 元的企业。

对于在新加坡进行的符合条件的研发、知识产权许可、培训，以及与理工学院、技术教育学院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合作方开展的创新项目，允许进行部分现金转化。对于知识产权注册和知识产权收购的现金津贴选项，则将以每项知识产权注册或知识产权为基础计算。

符合条件的支出款项一旦转化为现金，就不能再获得税额扣除/津贴。将符合条件的支出转化为现金的选择权一旦行使就不可撤销。

现金津贴支付的选项每年可选择一次。现金津贴申请应与企业所得税申报同时提交。

关于符合条件的创新项目的更多信息将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IRAS 也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更多调整的详细信息。

## 生效日期

从 2024 至 2028 的每个估税年。

## 点评

- EIS 的引入是适时的，因为企业正处在通过研发、创新和提升能力的活动进行转型的时期。
- 但是，IRAS 是否会采取较为宽松的方式来解读 ITA 中定义的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或项目，还有待观察。
- 只有在新加坡进行的符合条件的研发项目员工成本和耗材的首 400,000 元，才有资格获得 400% 强化税额扣除。至于在新加坡境外进行的符合条件的研发项目，现有的 100% 税额扣除依然适用，但不会提高。显然，企业被鼓励在国内进行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
- 新加坡在世界舞台上有着较高的地位，是安置知识产权的绝佳地点，因为新加坡可为保护各类知识产权、商标、版权和专利提供全面法律框架和支持性基础设施。再加上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注册费用的首 400,000 元提供相当慷慨的 400% 税额扣除，很可能吸引企业考虑在新加坡注册其知识产权。也相应增加新加坡的知识产权相关活动。

<sup>6</sup> 为现金津贴之目的，“员工”可包括根据集中雇用安排或派遣安排被派往企业的个人。



- 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支出实行强化的税额扣除，符合政府在提高生产力和劳动力质量方面所做的努力，使得企业在当前竞争激烈的环境中保持竞争力。训练有素的劳动力将为我们的员工带来更好的就业和收入前景。
- 预算案提出的符合条件的创新支出上限为 50,000 元，与 EIS 中其他符合条件的活动相比显得较低。虽然如此，对于与经批准的合作机构开展的新创新项目所产生的合格支出，企业现在可申请扣除。企业在其创新道路上能够利用合作机构的技术与创新能力，而合作机构的学生也能够通过这些项目发展其自身能力。这对企业和合作院校来说都是双赢结果。
- 政府意识到，在某些情况下，符合条件的企业由于在从事研发、创新和提升能力活动的最初几年，应税利润较低或没有应税利润，从而无法立即或充分享受 EIS 的优势。而现金津贴的选项无疑会缓解这些企业的压力，为其提供急需的现金流。
- 目前尚未明确，EIS 产生的未使用的津贴/扣除是否会成为公司现有贸易损失的一部分，并能够抵消未来或前一年应纳税所得、或使用于集团抵扣。

## 强化国际化双重减税计划 Enhance the Double Tax Deduction for Internationalisation Scheme

### 目前

根据国际化双重减税 ("DTDi") 计划，经新加坡企业发展局 ("EnterpriseSG") 或新加坡旅游局 ("STB") 的事先批准<sup>7</sup>后，企业可对符合条件的市场拓展和投资发展费用<sup>8</sup>适用 200% 税额扣除。

DTDi 计划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

### 拟议变更

电子商务成为企业海外发展中日益重要和适时的模式。为了帮助企业克服起步时的挑战，并通过电子商务积累国际化能力，DTDi 计划的适用范围将扩大，包括一项符合条件的新活动“电子商务活动”<sup>9</sup>，并将覆盖向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提供商支付的以下电子商务活动启动费用：

- a) 业务咨询 - 关于市场推广和执行方案的咨询 (例如，选择合适的电子商务平台)。
- b) 创建账户 - 协助在电子商务平台上创建账户，并取得在电子商务平台上销售的许可。
- c) 创建内容 - 设计电子商务活动的宣传材料 (例如，网店的横幅，线上产品图片)。
- d) 产品列表和投放 - 将产品/服务内容上传至电子商务平台，并选择合适的频率和时间展示产品/服务内容。

符合条件的新活动若要享受 DTDI，必须得到 EnterpriseSG 的事先批准。对于每个业务，EnterpriseSG 将只批准最长期限为一年的电子商务活动，每个国家分别计算。

EnterpriseSG 将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提供进一步详细信息。

### 生效日期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活动启动费用将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或之后生效。

### 点评

- 虽然这一举措符合政府推广数码经济的决心，但提出的措施仍需事先得到 EnterpriseSG 的批准，而这可能会增加企业的行政负担，导致项目实施延误，并削弱 DTDI 计划这一额外措施的吸引力。
- 每个业务的结构不同。有些企业可能需要超过一年的时间组织必要的电子商务活动，以开拓海外市场或客户。如果每个国家一年的期限能够延长至两年，将对企业更为有利。
- 总体来说，这一举措仍能够支持企业，尤其是快速、高增长的初创公司，帮助它们迅速在海外市场扩张。企业应利用好 DTDI 计划新举措提供的机会，扩大规模并利用电子商务开拓更广阔的市场。

<sup>7</sup>对于选定的符合条件的活动，每个估税年合格支出的前首 150,000 元将无需获得 EnterpriseSG 或 STB 的事先批准，即可享受税额扣除。

<sup>8</sup> 如需了解符合 DTDI 条件的活动和费用完整列表，请参阅 EnterpriseSG 网站

<sup>9</sup>“电子商务”是指在互联网上购买和销售产品和服务，DTDI 背景下的“活动”是指在国外推广产品和服务的有组织的活动。

## 加速冲销购置设备和机械成本的选项 **Option to Accelerate the Write-off of the Cost of Acquiring Plant and Machinery**

### 目前

企业为购置设备和机械而产生资本支出，可根据 ITA 第 19 节 (即根据第六附录规定的资产工作年限注销) 或第 19A 节 (即在一或三年内冲销) 申请资本津贴。

### 拟议变更

在目前这一结构调整时期，为了向企业提供临时和广泛性支持，对于购置设备和机械而产生的资本支出，企业在 2024 估税年 (即 2023 年结束的财政年度) 可选择在两年期间内加速核销该购置设备和机械成本。该选项一旦做出不可撤销。

可获得的资本津贴比例如下：

- a) 在第一年(即 2024 估税年)冲销 75% 的支出；和
- b) 在第二年(即 2025 估税年)冲销 25% 的支出。

上述是现有 ITA 第 19 节和第 19A 节规定的现行选项的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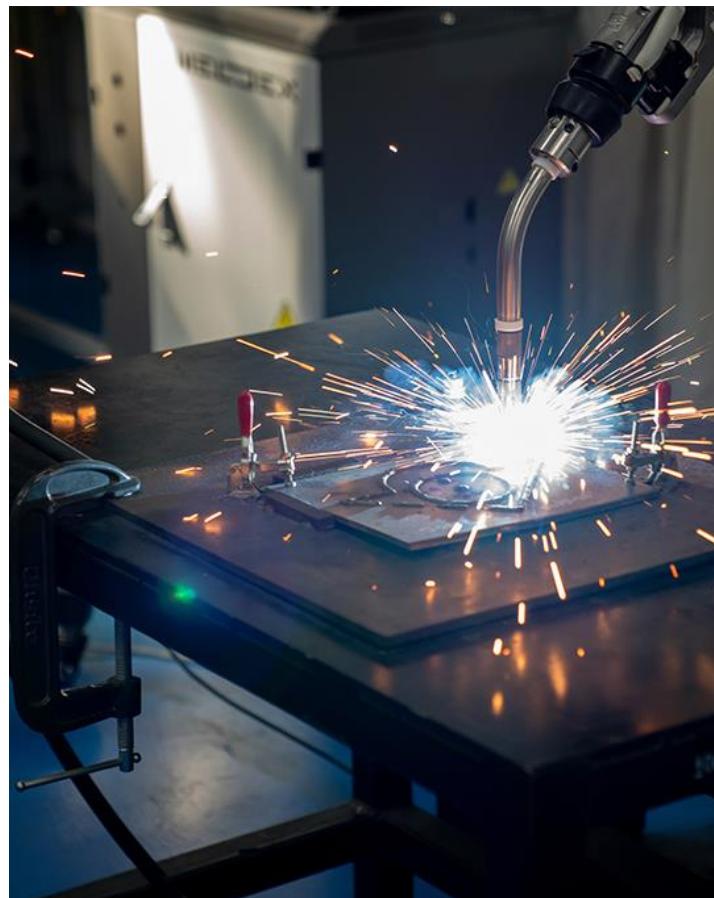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选项，资本津贴的延迟是不被允许的。这意味着，如果企业选择加速冲销方案，则需要在连续两个估税年内，按照 75% (2024 估税年) 和 25% (2025 估税年) 的比例，对购置设备和机械的资本支出进行申报。

### 生效日期

如果选择，将适用于 2024 估税年和 2025 估税年。

### 点评

- 在 2024 估税年对符合条件的购置设备和机械成本重新引入加速资本津贴选项，是助力企业在目前不稳定的经济环境下进行升级和结构调整的一种方式，有助于企业保持其相关性和竞争力。然而，处于不需要纳税的企业并不会获益于此次提出的加速资本津贴选项。
- 即使本年度应税利润很低或没有应税利润，但公司预计在下一年(即 2025 估税年)产生大量利润，那么在 2024 估税年选择加速资本津贴申请，仍可能对企业有利。



## 加速扣除装修或翻新支出的选项

### Option to Accelerate the Deduction for Renovation or Refurbishment Expenditure

#### 目前

根据ITA第14N节，企业为装修或翻新而产生的合格支出，可自发生装修或翻新支出的基准期所属估税年开始，在连续三个估税年内以直线方式对此类支出申请税额扣除。在连续三个估税年内，每个相关期间的上限为300,000元。

#### 拟议变更

在目前这一结构调整时期，为了向企业提供临时和广泛性支持，对于在2024估税年(即2023年结束的财政年度)为装修或翻新而产生的符合条件的支出，企业可选择在一个估税年内申请装修或翻新支出扣除(即加速冲销装修或翻新支出)。该选项一旦做出不可撤销。

上述是现有ITA第14N节规定的现行选项的补充。

#### 生效日期

如果选择，将适用于2024估税年。

#### 点评

- 在2024估税年重新引入这一举措，将鼓励企业本财政年度，根据需求对后冠病时期逐步恢复经营的企业和服务(例如餐饮业、零售业和旅游业)进行装修或翻新。
- 由于现行的合格支出上限300,000元保持不变，所提出的这一调整对相关期间内已超出上限的企业将不产生影响。
- 可盈利的企业可审查其整体税务状况，以确定选择加速扣除装修或翻新支出是否在税务上更为有利。



# 税收奖励计划

## 延长并完善金融业奖励计划

### Extend and Refine the Financial Sector Incentive Scheme

#### 目前

金融业奖励 ("FSI") 计划对为符合条件的银行和金融活动、总部和企业服务、基金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的收入给予 5%、10%、12% 和 13.5% 的优惠税率。

FSI 计划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 拟议变更

为继续支持新加坡金融业活动的增长，FSI 计划将延长和完善内容如下。

FSI 计划将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在 FSI- 总部服务中，在符合条件的贷款期限内，向符合条件的非居民支付的利息实行免征预扣税。免征预扣税同样将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如下表所示，从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批准的新和续约的奖励计划，现有的优惠税率将简化为 10% 和 13.5% 两级。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授予的计划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授予的新和续约的计划
FSI- 资本市场		
FSI- 衍生品市场	5%	10%
FSI- 银团信用贷款		
FSI- 基金管理	10%	10%
FSI- 总部服务		
FSI- 信托公司	12%	13.5%
FSI- 标准级	13.5%	13.5%

符合条件的活动将进行更新，以确保持续相关性。

MAS 将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提供更多有关调整的详情。

#### 生效日期

FSI 计划将继续延长五年，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点评

- 金融业非常期待并欢迎将 FSI 计划再维持和延长五年。新加坡将继续成为一个有吸引力的世界最佳金融中心之一。
- 对不同的激励性金融服务的合格活动会有哪些更新和变化，还有待观察。

## 家族办公室慈善税收奖励计划 Philanthropy Tax Incentive Scheme for Family Offices

### 拟议变更

对于在新加坡经营家族办公室的符合条件的捐赠者，将推出新的税收激励计划。为获得该资格，捐赠者必须拥有 MAS 第 13O 或 13U 节规定的基金，并符合资格条件，例如增量业务支出 200,000 元。

在该计划下，合格捐赠者可对通过合格本地中介做出的海外捐赠申请 100% 的税额扣除。税额扣除的上限为捐赠者法定收入的 40%。

### 生效日期

尚未公布。

MAS 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有关这一调整的更多详细信息。

### 点评

- 新加坡目前的税收制度仅面向对设在新加坡的经批准的公益机构 ("IPC") 做出的现金捐赠提供税额减免。
- 对已享受第 13O 节或第 13U 节免税待遇的新加坡基金做出的捐赠，给予税务优惠，对该基金（作为捐赠者）没有减税价值，因为其大部分甚至全部收入来源在新加坡都已免税。
- 我们在等待 MAS 为新的税收奖励计划提供进一步的细节，并澄清谁可被视为“合格捐赠者”和“合格本地中介”，以及，如果捐赠给海外慈善事业或由在新加坡持有第 13O 节或第 13U 节基金的实际所有人支持的基金会，是否有意让这些合格的各方从税收扣除中受益。



## 延长并完善合资格债务证券奖励计划 Extend and Refine the Qualify Debt Securities Scheme

### 目前

合资格债务证券 ("QDS") 计划为来自 QDS 的符合条件的收入提供以下税收优惠：

- a) 对符合条件的新加坡公司和团体实行 10% 的优惠税率；和
- b) 对符合条件的非居民和符合条件的个人实行免税。

为符合 QDS 的条件，债务证券必须在新加坡实质性安排如下：

- a) 所有债务证券必须由金融业奖励 (资本市场) 公司或金融业奖励 (标准级) 公司 (统称为 "FSI 公司") 实质性安排；和
- b) 对于无法满足上述 (a) 项条件的保险连接证券 ("ILS")<sup>10</sup>，则发行人产生的 ILS 发行成本中至少 20% 需向新加坡企业支付。

QDS 计划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 拟议变更

为确保继续支持新加坡债务市场的发展，QDS 计划将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QDS 计划下符合条件的收入的范围进行精简和阐明，其中包括与提前赎回 QDS 有关的所有付款。

为确保相关性，QDS 计划必须在新加坡实质性安排这一项要求将合理化如下：

- a) 对于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或之后发行的债务证券，必须由持有特定牌照的金融机构（而非 FSI 公司）在新加坡实质性安排。
- b) 对于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发行的 ILS，如果无法满足上述 (a) 项条件，则发行人产生的 ILS 发行成本中至少 30% 需向新加坡企业支付。

该计划中的所有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MAS 将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提供进一步信息。

### 生效日期

QDS 计划将延长五年，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点评

- 资本债务市场是新加坡金融服务行业不可或缺的部分。企业债务的发行在新加坡债务性证券发行中占主导地位。将 QDS 计划再延长五年，将会助力新加坡债务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 未来 QDS 必须由持有特定执照的金融机构在新加坡实质性安排，这一规定将扩充资本债务市场的参与者数量，从而进一步加强新加坡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 关于持有“特定牌照”的含义尚未详细说明。期待 MAS 在提供进一步信息时能够加以阐释。
- 向新加坡企业支付发行成本的比例有所增加，ILS 发行人或许应考虑将某些部分的工作外包给本地企业，以确保满足这一条件。



<sup>10</sup> 根据 1966 年保险法由特殊目的再保险机构发行的债务性证券。

## 延长并完善对获批从事资产证券化交易的特殊目的机构的税收奖励计划，以及推出新的担保债券支持子计划

### **Extend and Refine the Tax Incentive Scheme for Approved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Engagement in Asset Securitisation Transactions and Introduce a New Sub-scheme to Support Covered Bonds**

#### 目前

获批的特殊目的机构 ("ASPV") 计划为从事资产证券化交易的 ASPV 提供以下税收优惠：

- a) 对于 ASPV 从资产证券化交易中获得的收入实行免税。
- b) 对于其符合条件的业务支出，以固定税率 76% 返还消费税。
- c) 对于向符合条件的非居民支付的有关资产证券化交易的场外金融衍生品，实行免征预扣税。

ASPV 计划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 拟议变更

为继续发展结构性债券市场，ASPV 计划将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消费税返还利率将不再是固定的 76%，而是根据在该特定年份向 MAS 持牌全资银行配置的现行消费税返还利率/方法为准。

ASPV 计划的所有其他税收优惠和条件保持不变。

此外，为支持在新加坡发行担保债券，将会为持有担保债券“担保池”的特殊目的机构推出一项名为 ASPV (担保债券) 的全新子计划，由 MAS 管理。

MAS 将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提供进一步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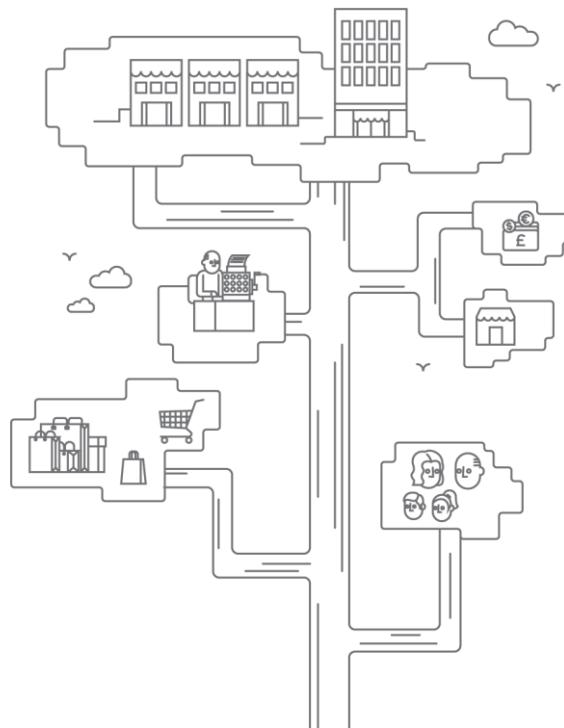
#### 生效日期

ASPV 计划将延长五年，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ASPV (担保债券) 计划将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生效，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点评

MAS 持牌全资银行配置的现行消费税返还利率/方法每年浮动。将 ASPV 消费税返还利率与持牌全资银行适用的利率保持一致，将同样导致 ASPV 消费税返还利率的浮动。



# 计划和优惠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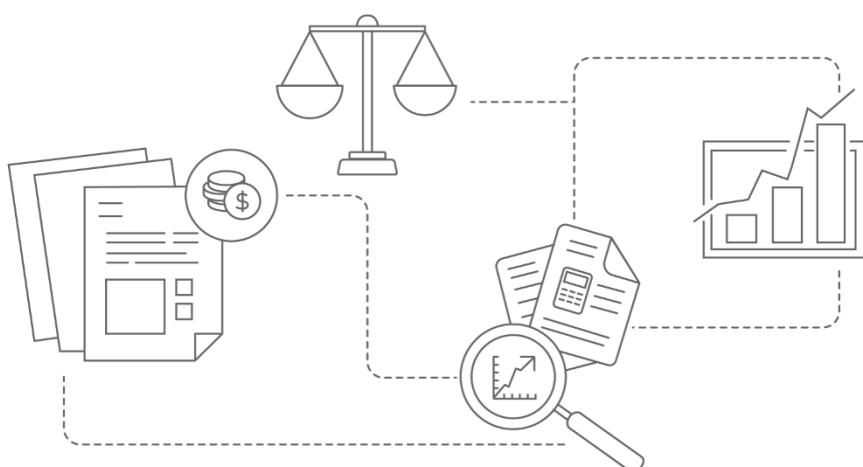
奖励计划	目前	拟议变更和生效日期
投资津贴 ("IA") 计划 Investment Allowance Scheme	<p>IA 计划为在获批项目中产生固定资本支出的企业提供额外税收津贴。该津贴根据每项获批项目中产生的资本支出(不含补贴)按比例计算。</p> <p>IA 计划由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建设局和 EnterpriseSG 管理, 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失效。</p>	为继续鼓励企业在新加坡进行设备和生产机械资本投资, IA 计划将延长五年, 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100% IA-自动化项目计划 IA-100% Scheme for Automation Projects	<p>对于 EnterpriseSG 批准的自动化项目, 企业获批的资本支出(不含补贴)可享受 100% IA 津贴。</p> <p>100% IA 计划将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后失效。</p>	100% IA 计划将以同样的参数延长三年, 直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以继续鼓励企业通过自动化进行转型。
企业融资计划 ("EFS") Enterprise Financing Scheme	<p>EFS 计划分担企业破产时的贷款违约风险, 解决企业的融资需求。</p> <p>EFS-贸易贷款最近一次在 2022 年 7 月得到强化, 最高贷款额度为 1 千万元, 并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到期。政府为该计划提供 70% 的风险分担。</p> <p>EFS-项目贷款最近一次在 2021 年 1 月得到强化, 最高贷款额度为 3 千万元, 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到期。该计划除支持海外项目外, 还支持国内建筑项目。政府提供 50% 的风险分担。对于初办企业或在挑战性市场中经营的企业, 风险分担可能提高至 70%。</p>	该计划将延长一年, 直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政府的风险分担和最高贷款额度保持不变。

奖励计划	目前	拟议变更和生效日期
<b>节能津贴计划 ("EEG")</b> <b>Energy Efficiency Grant</b>	<p>作为新加坡绿色发展蓝图 2030 的一部分，EEG 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推出，为食品服务、食品制造和零售行业采用节能设备的本地中小企业提供最高达 70% 的资助，每家公司每年最高 30,000 元。</p> <p>EEG 必须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申请。</p>	<p>为了继续支持食品服务、食品制造和零售行业的企业致力于节能并降低高额电费的影响，EEG 计划将延长一年，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p>
<b>先锋企业计划 ("PC") 和发展与拓展奖励计划 ("DEI")</b> <b>Pioneer Certificate Incentive and Development and Expansion Incentive</b>	<p>PC 和 DEI 计划都旨在鼓励公司提升能力、从事新型或拓展活动，并在新加坡设立其全球或区域总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 PC 计划下，合格活动的收入可享受豁免。</li> <li>b) 在 DEI 计划下，合格收入可享有 5% 或 10% 的优惠税率。</li> </ul> <p>PC 和 DEI 计划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p>	<p>PC 和 DEI 计划将延长五年，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以继续鼓励公司在新加坡扎根和发展战略性高附加值制造和服务活动。</p>
<b>发展知识产权奖励计划 ("IDI")</b> <b>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Incentive</b>	<p>IDI 计划旨在支持在新加坡使用由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并将其商业化的公司。</p> <p>在 IDI 计划下，合格知识产权收入的比例可享有 5% 或 10% 的优惠税率。</p> <p>IDI 计划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p>	<p>为了继续支持在新加坡使用由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并将其商业化，IDI 计划将延长 5 年，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p>

奖励计划	目前	拟议变更和生效日期
豁免一级交易商从新加坡政府证券 ("SGS") 交易中获得的收入 Tax Exemption on Income Derived by Primary Dealers from Trading in Singapore Government Securities	豁免一级交易商 <sup>11</sup> 交易 SGS 中获得的收入。 豁免政策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为了继续支持一级交易商并鼓励 SGS 交易，对一级交易商从 SGS 交易中获得的收入豁免计划将延长五年，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该计划的所有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保险业务发展 - 保险经纪业务 ("IBD-IBB") 计划 Insurance Business Development – Insurance Broking Business Scheme	IBD-IBB 计划向经批准的保险和再保险经纪人从保险经纪与咨询服务中获得的佣金和费用收入给予 10% 的优惠税率。 IBD-IBB 计划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IBD-IBB 计划将延长五年，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以进一步强化新加坡作为保险和再保险中心的领先地位。
为银行（包括商业银行）和合格的金融公司对于非信贷减值金融工具提供的不良债权一般准备金扣除与监管损失准备金扣除，提供税收优惠 Tax Concession for Deduction of General Provisions for Doubtful Debts and Regulatory Loss Allowances Made in Respect of Non-credit impaired Financial Instruments for Banks (including Merchant Banks) and Qualifying Finance Companies	根据 ITA 第 14G 节，对于根据财务报告准则 109 或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 9 项下对非信贷减值贷款和债务证券的一般准备金，以及根据现行 MAS 通知所需的任何额外损失准备金，银行、商业银行和合格的金融公司可为其申请某一限额内的税额扣除。  第 14G 节的税额扣除将在 2024 估税年后 (针对财政年度截止于 12 月 31 日的银行、商业银行和合格的金融公司)，或在 2025 估税年 (针对财政年度非截止于 12 月 31 日的银行、商业银行和合格的金融公司) 后失效。	为了继续促进新加坡金融体系的整体稳健性与稳定性，根据 ITA 第 14G 节的税额扣除将延长至 2029 估税年 (针对财政年度截止于 12 月 31 日的银行、商业银行和合格的金融公司) 或 2030 估税年 (针对财政年度非截止于 12 月 31 日的银行、商业银行和合格的金融公司)。

<sup>11</sup> 一级交易商为 MAS 根据 1992 年政府证券 (债务市场和投资) 法第 29A 节指定为一级交易商的金融机构。

奖励计划	目前	拟议变更和生效日期
有关海底电缆系统的税收措施 Tax Measures Relating to Submarine Cable Systems	<p>目前，有三项有关海底电缆系统的税收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对于根据不可撤销使用权 ("IRU") 协议使用国际电信海底电缆容量向非居民支付的款项，实行免征预扣税。 该计划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li> <li>b) 对于购置超过使用寿命的 IRU 实行资本减免。 该计划将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li> <li>c) 对于在新加坡建造和经营海底电缆系统，提供投资津贴。 该计划将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li> </ul>	为保持和加强新加坡的国际连通性，三项措施都将以同样的参数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个人所得税

## 在职母亲子女估税扣除调整 Change in Working Mother's Child Relief

### 目前

对于符合条件的新加坡儿童的在职母亲，提供在职母亲子女估税扣除（“WMCR”），金额根据其劳力所得的百分比计算，但每个子女的总上限为 50,000 元（即在职母亲子女估税扣除，加上符合条件的子女估税扣除/残障子女估税扣除）：

子女顺序	WMCR 金额 (根据劳力所得百分比计算)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或收养的 符合条件的子女
第一个子女	母亲劳力所得的 15%
第二个子女	母亲劳力所得的 20%
第三个子女起	母亲劳力所得的 25%

WMCR 的总金额上限为母亲在相关估税年劳力所得的 100%<sup>12</sup>。

### 拟议变更

对于符合条件的在职母亲，若其子女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或被收养且是符合条件的新加坡公民，则该母亲可申请的 WMCR 将不会变化。在职母亲可继续基于现有的设计和数额（即其劳力所得的百分比）申请 WMCR。

作为政府重新规划婚姻与生育支持的一部分，对于符合条件的在职母亲，若其子女是新加坡公民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sup>13</sup>或之后出生或被收养，则 WMCR 将变为固定金额的税收减免（见下表）。

子女顺序	WMCR 金额 (根据固定金额计算)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出生或被收养的符合条件的子女
第一个子女	8,000 元
第二个子女	10,000 元
第三个子女起	12,000 元

WMCR 将继续作为配套措施的一部分，支持符合条件的在职母亲，包括符合条件的新加坡公民子女的中低收入在职母亲。

这项调整将自 2025 估税年生效。

### 点评

- 提出的调整将大大有利于在未来几年有生育计划的中低收入在职母亲。
- 对于第一个符合条件的子女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出生的在职母亲，其 WMCR 将基于 8,000 元的固定金额来确定。若该母亲的年薪不高于 53,000 元，则其调整后的收益也不会降低。若该母亲的年薪低于 53,000 元，则调整后的 WMCR 减免将高于其目前公式的金额。
- 反之，对于符合条件的年薪 100,000 元的经理级在职母亲，如果她的第一个符合条件的子女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出生，那么与目前的计算方式（即基于其劳力所得的 15%）相比，她将损失 7,000 元的 WMCR 福利。
- 提出的调整与政府建立累进税制的目标相一致。在累进税制中，更需要帮助的人将获得更多支持。

<sup>12</sup> 如果劳力所得的金额低于可申请的最高金额，则估税扣除将以劳力所得的金额为上限。

<sup>13</sup> 对于母亲在其配偶/前配偶结婚前所生的孩子，将以结婚日期为准，来确定母亲有资格获得的 WMCR 类型。对于出生时不是新加坡公民的孩子，将以批准新加坡公民身份的日期为准。

## 祖祖父母看护者估税扣除调整 **Change in Grandparent Caregiver Relief**

### 目前

请父母、祖父母、配偶的父母或祖父母（包括前配偶的父母或祖父母）帮助照顾年幼子女的在职母亲，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申请祖父母看护者估税扣除（“GCR”）。

其中一个条件是，看护者在相关估税年未从事任何贸易、商业、专业、职业或/和就业。

### 拟议变更

为了允许看护者灵活从事某些额外工作，在职母亲将可为拥有贸易、商业、专业、职业或/和就业收入的看护者申请 GCR，前提是在符合所有其他条件的情况下，看护者在相关估税年从这类活动中获得的总收入不超过 4,000 元。

### 生效日期

这项调整将自 2024 估税年生效。

### 点评

- 放宽规则以允许看护者在一个日历年内从贸易、商业或就业中获得不超过 4,000 元的其他额外收入（以供家用），这将使更多在职母亲有资格申请 GCR。
- 这一举措也可为组建和养育家庭提供良好支持，认同看护者（同样作为家庭成员）在抚养下一代和促进家庭纽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外籍女佣税扣除将失效

### **Lapse of the Foreign Domestic Worker Levy Relief**

#### 目前

目前，居住在新加坡的妇女可为自己或丈夫雇用的一名外籍女佣，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申请外籍女佣税扣除 ("FDWLR")。

#### 拟议变更

面向所有纳税人的 FDWLR 将自 2025 估税年起失效。

# 其他

## 强化渐进式加薪补贴计划

### Enhancements to the Progressive Wage Credit Scheme

2022 年预算案中引入渐进式加薪补贴计划 (“PWCS”)，为雇主在 2022 年至 2026 年提供过渡性支持，以适应渐进式薪资的举措，并鼓励雇主自愿提高其低薪雇员的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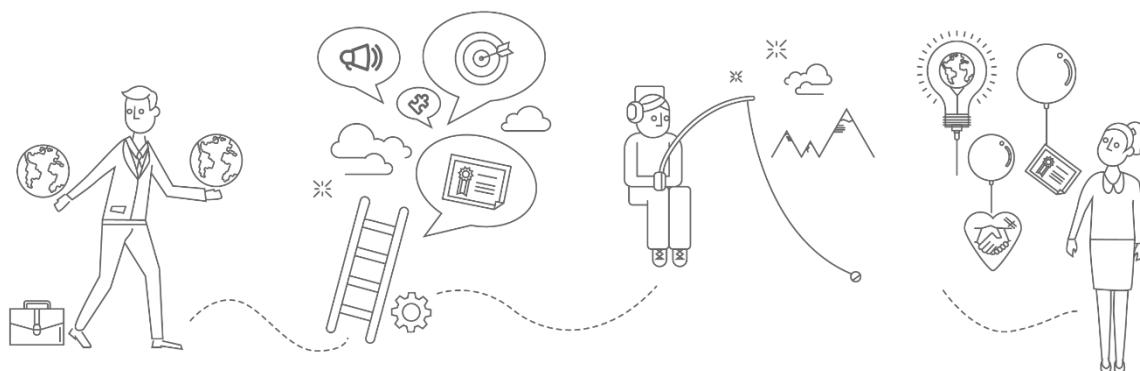
PWCS 共同资助雇主为低薪居民员工提供加薪，月薪总额不超过 2,500 元的员工获得第一级别补贴，月薪总额超过 2,500 元但不超过 3,000 元的员工获得第二级别补贴。对于有资格获得 PWCS 的每个合格年份，月薪总额的平均增长须至少为 100 元。在每个合格年份，如果薪资维持增长，则将得到两年的共同资助。这一举措是为了协助雇主处理加薪的复合效应。

为了进一步支持雇主为低薪员工加薪，政府宣布对 2023 合格年份加薪，提供强化的 PWCS 共同资助(见下表)。强化的 2023 年共同资助也将适用于在 2022 合格年份加薪并持续到 2023 年的情况。该计划的所有其他参数保持不变。

合格年份	支付时间	第一级别	第二级别
		月薪总额上限 ≤2,500 元	月薪总额上限 > 2,500 元且 ≤3,000 元
2022	2023 第一季度	75%	45%
2023	2024 第一季度	75%	45%
2024	2025 第一季度	30%	15%
2025	2026 第一季度	30%	-
2026	2027 第一季度	15%	-

注:

- 从 2022 年至 2026 年的共同资助水平以适用加薪的百分比表示。
- 在 2022 年 6 月的资助配套中，2022 合格年份加薪的共同资助水平得到了提高，第一级别的共同资助水平从 50% 提高至 75%，第二级别的共同资助水平从 30% 提高至 45%。



## 提高公积金月入顶限

### Increase in the CPF Monthly Salary Ceiling

#### 目前

公积金月入顶限规定了普通薪资应缴纳的公积金的最高限额，目前为 6,000 元。

公积金年入顶限规定了为当年全部薪资（包括普通薪资和额外薪资）应缴纳的公积金的最高限额。目前，这一限额为 102,000 元，是月入顶限的 17 倍，相当于五个月薪资的奖金。

这两个限额均在 2016 年最后一次更新。

#### 拟议变更

为了和薪资增长保持同步，政府将在 2026 年前将公积金月入顶限从 6000 元上调至 8000 元。这一上调将分四阶段进行（见下表），以使雇主和员工适应这一变化。第一次上调公积金月入顶限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

	公积金月入顶限 元	公积金年入顶限 元
目前	6,000	102,000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6,300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6,800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7,400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8,000	

目前，公积金年入顶限不会做任何调整，但会定期进行审查，以确保继续覆盖公积金的大部分成员。

为了确保无论薪资结构如何，获得同样年薪的员工都能获得同样的公积金缴款，公积金月入顶限最终将被稳定在公积金年入顶限的十二分之一。

#### 点评

- 提高公积金月入顶限，是政府为确保退休资金充足而采取的审慎措施，尽管这意味着我们大多数人的实发薪资将会减少。随着公积金缴款的增加，更大的储蓄池累积利息具有复利效应，因此更多员工能够在退休时达到全额或超额的退休存款。
- 随着公积金月入顶限的调整，由于雇主缴纳的公积金相应增加，整体的商业成本也将增加。雇主或许应在其他领域寻求削减成本，以抵消增加的公积金成本。例如，利用技术和自动化来提高员工的生产力，并利用政府在创新和研发领域的任何可用奖励。
- 政府已提前公布了公积金月入顶限提高的时间表。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校准其内部薪资系统，以反映公积金缴款在不同阶段的提高。

## 提高年长员工的公积金缴交率

### Increase in Senior Worker CPF Contribution Rates

在 2019 年，政府宣布在未来十年左右的时间里，将逐步提高 55 岁以上至 70 岁的新加坡籍员工和永久居民员工的公积金缴交率。待完全落实后，55 岁以上至 60 岁员工的公积金缴交率将与年轻员工相同。

年长员工的公积金缴交率已分别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3 年 1 月 1 日提高。他们的公积金缴交率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再次调整（见下表）。所增加的金额将全部配置给特别账户，以帮助年长员工增加退休储蓄。

年龄段	雇主和员工的公积金总缴交率					
	2016 年至 2021 年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	至 2030 年前 %	
55 岁及以下	37.0	无变更				
55 岁以上至 60 岁	26.0	28.0	29.5	31.0	37.0	
60 岁以上至 65 岁	16.5	18.5	20.5	22.0	26.0	
65 岁以上至 70 岁	12.5	14.0	15.5	16.5	16.5	
70 岁以上	12.5	无变更				

注：时间表可能根据当时的经济状况而变化。

年龄段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雇主和员工的公积金总缴交率			
	雇主 %	员工 %	总计 %	2024 年公积金 过渡性补贴 %
55 岁及以下	无变更			
55 岁以上至 60 岁	15.0% (+0.5)	16.0 (+1.0)	31.0 (+1.5)	0.25
60 岁以上至 65 岁	11.5% (+0.5)	10.5 (+1.0)	22.0 (+1.5)	0.25
65 岁以上至 70 岁	9.0% (+0.5)	7.5 (+0.5)	16.5 (+1.0)	0.25
70 岁以上	无变更			

- a) 公积金缴交率以工资百分比的形式列出。
- b) 括号中的百分比数字是指与目前 2023 年 1 月 1 日的比例相比，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公积金缴交率的增长。

为减轻这一增长带来的企业成本的上升，政府将为雇主提供为期一年的公积金过渡性补贴，抵消额为雇主雇用的每一位年龄在 55 岁以上至 70 岁的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的雇主公积金缴交率在 2024 年增长额的一半。

## 上调年长者退休存款计划的最低入息 **Increase in Minimum CPF Monthly Payouts for Seniors on the Retirement Sum Scheme**

### 目前

政府持续为退休后可依赖资源较少的年长者提供针对性的支持。

乐龄补贴计划覆盖了三分之一 65 岁及以上的年长者，除了公积金入息和就业补助金和社区关怀等其他形式的政府补贴外，该计划每季度还向符合条件的年长者提供最高 900 元的现金补贴。

目前，参加退休存款计划的年长者每月可获得的最低入息为 250 元。

### 拟议变更

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参加年长者退休存款计划的所有人，每月最低入息将提高至 350 元。



## 延长对 IPC 和有资质机构的符合条件的捐赠实行 250% 的税额扣除

### **Extend the 250% Tax Deduction for Qualifying Donations to IPCs and Eligible Institutions**

#### 目前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 IPC 和有资质机构的符合条件的捐赠，捐赠者可享受 250% 的税额扣除。

#### 拟议变更

为了继续鼓励新加坡人回馈社会，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以下符合条件的捐赠（见下表），250% 税额扣除的计划将被延长。

符合条件的捐赠	有资格的接受捐赠者	有资格的捐赠者
现金捐赠	任何 IPC 和新加坡政府	所有捐赠者
捐赠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或在新加坡交易或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单位信托的单位	任何 IPC	仅限个人捐赠者
捐赠文物	经批准的博物馆 (由国家文物局批准)	所有捐赠者
捐赠公共雕塑	经批准的接受捐赠者 (由国家文物局批准)	所有捐赠者
赠送地块或建筑物	任何 IPC	所有捐赠者

该计划的所有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 点评

- 非常鼓舞人心的是，在冠病疫情期间，新加坡人慷慨解囊，通过 Giving.sg 收到的捐赠比疫情前的水平高出约三倍。
- 对符合条件的捐赠实行 250% 税额扣除的计划再延长三年，以鼓励新加坡人的奉献精神。之后，政府将对该计划进行审查，以规划未来更可持续发展的税额扣除水平。

## 延长并强化企业志愿服务计划 Extend and Enhance the Corporate Volunteer Scheme

### 目前

企业与公益机构合作计划将被重命名为企业志愿服务计划 ("CVS")，自 2023 年 4 月 1 日生效。

符合条件的人士对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以下方面产生的符合条件的支出 (如薪资等)，可享受总计 250% 的税额扣除：

- a) 该人士的合格雇员在该期间内向 IPC 提供服务；或
- b) 该人士的合格雇员在该期间内借调至 IPC 工作。

每家企业在每个估税年的合格支出上限为 250,000 元，每 IPC 每日历年度的合格支出上限为 50,000 元。

### 拟议变更

- a) 为继续支持企业志愿者，250% 税额扣除将被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覆盖 CVS 计划下发生的合格支出。
- b) 符合条件的志愿活动的范围将被扩大，包括线上进行的活动 (例如对青少年/儿童的在线指导和教学) 或在 IPC 场所之外进行的活动 (例如翻新出租住房)。
- c) 每家 IPC 在每个日历年内的合格支出上限将增加一倍，从 50,000 元增加至 100,000 元。

该计划的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 生效日期

CVS 将延长三年，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b) 和 (c) 两项强化措施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点评

- 政府继续鼓励公司在现金捐赠之外，从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增加志愿活动。
- 提高每家 IPC 每年的合格支出上限，表明政府致力于建设有爱心的社会。由于线上活动已成为新常态，扩大符合条件的志愿活动的范围以涵盖线上活动是适时之举。



## 汽车附加注册费调整

### Additional Registration Fee Changes

#### 目前

对车辆、出租车和客货两用车实行的附加注册费 ("ARF") 目前按照以下税率分级计算。

抵岸价 ("OMV")	ARF 税率
首 20,000 元	抵岸价的 100%
其后 30,000 元	抵岸价的 140%
其后 30,000 元	抵岸价的 180%
超过 80,000 元	抵岸价的 220%

#### 拟议变更

为了使车辆税结构更为累进，对汽车、出租车和客货两用车实行的 ARF 将按照以下税率分级：

抵岸价	ARF 税率
首 20,000 元	抵岸价的 100%
其后 20,000 元	抵岸价的 140%
其后 20,000 元	抵岸价的 190%
其后 20,000 元	抵岸价的 250%
超过 80,000 元	抵岸价的 320%

#### 生效日期

- 需要投标申请拥车证的车辆

新的 ARF 结构将适用于所有通过 2023 年 2 月第二轮拥车证投标获得拥车证的一手车、二手进口车以及客货两用车。2023 年 2 月第二轮拥车证投标将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

- 不需要投标申请拥车证的车辆 (例如出租车和老爷车)

新的 ARF 结构将适用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或之后注册的车辆。

#### 点评

- 2022 年预算案中宣布的 ARF 费率增加，会影响购买抵岸价超过 80,000 元豪车的人群。这符合政府建立累进税制的目标，即让更有能力的人群负担更多税收。
- 现在，2023 年预算案中提出进一步提高 ARF 税率，因为政府仍然认为有累进的空间。购买抵岸价超过 40,000 元车辆的人群将受到税率提高的影响。

## 特惠附加注册费回扣

### Preferential Additional Registration Fee Changes

#### 目前

特惠附加注册费回扣 ("PARF") 计划会向汽车和出租车车主返还 ARF，以激励车主提前注销车辆注册。其金额按照已支付的 ARF 的百分比，并根据注销时的车辆年限分级计算。

车辆注销时的年限	PARF 返还
年限 $\leq$ 5 年	已支付 ARF 的 75%
5 年 < 年限 $\leq$ 6 年	已支付 ARF 的 70%
6 年 < 年限 $\leq$ 7 年	已支付 ARF 的 65%
7 年 < 年限 $\leq$ 8 年	已支付 ARF 的 60%
8 年 < 年限 $\leq$ 9 年	已支付 ARF 的 55%
9 年 < 年限 $\leq$ 10 年	已支付 ARF 的 50%
年限 > 10 年	不适用

#### 拟议变更

为使车辆税制更具累进性，PARF 返还的上限为 60,000 元。

PARF 上限不适用于不符合 PARF 返还条件的车辆，例如客货两用车、老爷车和已报废车辆。

#### 生效日期

- 需要投标申请拥车证的车辆

PARF 返还上限将适用于在 2023 年 2 月第二轮拥车证投标及之后获得拥车证并注册，并随后在 PARF 资格期内注销的车辆。

- 不需要投标申请拥车证的车辆(例如出租车)

PARF 返还上限将适用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或之后注册，并随后在 PARF 资格期内注销的车辆。

#### 点评

- 为了促进累进性，这一举措可防止价格较高的汽车在注销时获得过多的回扣；这或许旨在降低豪车市场的热度。
- 随着调整的宣布，取决于汽车市场的状况，政府预计每年将产生约 2 亿元的额外收入。

## 高价值住宅和非住宅房地产的买方印花税

### Buyer's Stamp Duty Rates for Higher-value Residential and Non-residential Properties

#### 目前

住宅和非住宅房地产的交易须缴纳的买方印花税("BSD")边际税率分别为1%至4%和1%至3%。

房地产售价或市场价格中较高者	买方印花税边际税率	
	住宅房地产	非住宅房地产
首 180,000 元	1%	1%
其后 180,000 元	2%	2%
其后 640,000 元	3%	3%
超过 1,000,000 元部分	4%	

#### 拟议变更

为加强买方印花税制的累进性，更高价值的住宅和非住宅房地产将适用更高的买方印花税边际税率。

- 对于住宅房地产，新的买方印花税边际税率为：
  - a) 对房地产超过 150 万元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适用 5% 的税率；和
  - b) 对房地产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适用 6% 的税率。
- 对于非住宅房地产，新的买方印花税边际税率为：
  - a) 对房地产超过 100 万元且不超过 150 万元的部分，适用 4% 的税率；和
  - b) 对房地产超过 150 万元的部分，适用 5% 的税率。

房地产售价或市场价格中较高者	买方印花税边际税率	
	住宅房地产	非住宅房地产
首 180,000 元	1%	1%
其后 180,000 元	2%	2%
其后 640,000 元	3%	3%
其后 500,000 元	4%	4%
其后 1,500,000 元	5%	5%
超过 3,000,000 元部分	6%	

对于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情况，2023年2月14日或前的买方印花税税率将适用过渡性规定。

- a) 卖方已在2023年2月14日或前向潜在买方授予购买选择权。
- b) 该购买选择权在2023年3月7日或之前，或在购买选择权有效期内(以更早者为准)行使。
- c) 该购买选择权在2023年2月15日或之后没有发生变化。

#### 生效日期

修订后的税率将使用于2023年2月15日<sup>14</sup>或之后购买的所有房地产。

#### 点评

- 价值更高的房地产买方印花税边际税率的提高，强化政府在建立累进税制上的努力，使更有能力的人群负担更多税收。
-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适用于符合条件的房产持有实体股权收购的买方额外转让税("ACDB")也从“最高44%”提高至“最高46%”。



<sup>14</sup>适用于符合条件的房产持有实体 ("PHEs") 股权收购的买方额外转让税 ("ACDB") 税率也将相应调整，从最高 44% 提高至最高 46%。调整后的 ACDB 税率包括：

- a) 修订后 1% 至 6% 的买方印花税；和
  - b) 40% 的买方额外印花税 ("ABSD") (统一税率)。
- 房产持有实体是指总有形资产中至少 50% (即资产比率) 由新加坡规定不动产组成。

## 为残疾员工改造建筑产生的支出实行税额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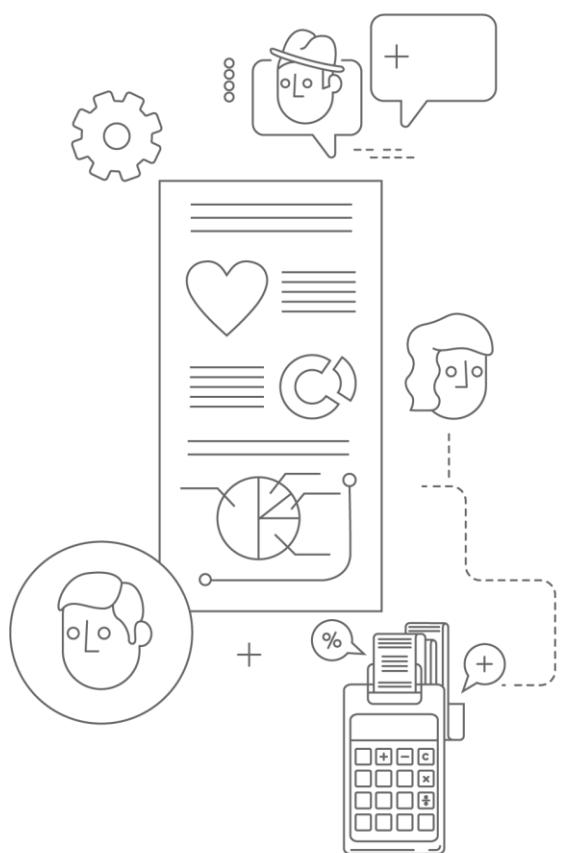
### Tax Deduction for Expenditure Incurred on Building, Modifications for Benefit of Disabled Employees

#### 目前

根据 ITA 第 14F 节, 为方便残疾员工通行或工作而对办公场所进行任何额外建造或改造, 雇主可对由此产生的任何获批支出申请税额扣除, 上限为 100,000 元。

#### 拟议变更

该计划将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撤销。



# 缩写

IPC	公益机构
IRAS	新加坡国内税务局
ITA	1947 年所得税法
MAS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 关于新加坡 **RSM**

除了四大会计师  
事务所以外  
**最大的**会计咨  
询集团

**世界排名第六**  
的国际审计、会计  
及咨询联盟RSM  
的成员国之一

在新加坡、中国  
与马来西亚拥有  
超过**1,200**名专  
业人士

**>35年**  
服务企业  
的经验

作为成长型企业的顾问，我们协助客户：



最大化利润



国际化



增加企业价值

与 RSM 合作，获得卓越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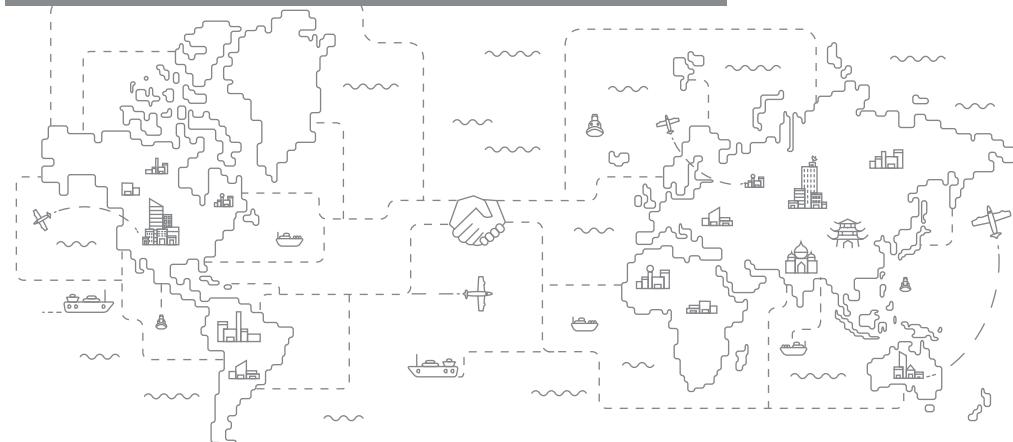
## 以客户为中心

- 行业专业知识
- 管理层高度参与
- 一站式、一对一、贯穿企业发展
- 单一对接人
- 关注中间市场咨询服务

## 高品质

- 第一家通过 ISO 9001:2015 认证的会计师事务所
- SSAE 18 认证
- 自2006年以来被《全球税务》(欧洲货币出版物) 期刊评为新加坡领先的会计师事务所
- 在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
- 荣获最高级别的认证 – 网络信任标志的“倡导者”
- ISO 27001认证
- 被新加坡环境委员会授予生态办公室认证“冠军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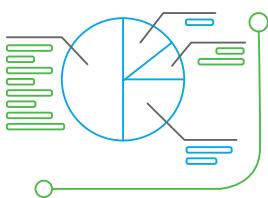
## 开拓全球业务的国际化需求





# 税务服务 OUR TAX SERVICES

## 跨境税务咨询 · 企业税 · 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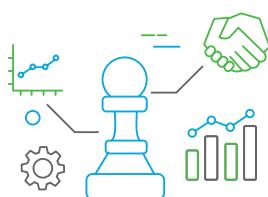
- 跨境税务架构与规划
- 并购及首次公开募股尽责调查复核
- 基金（包括可变资本公司）规划和结构
- 私人客户/家族财富税务咨询服务
- 税务优惠申请
- 税务调查、审计和尽职调查
- 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合规服务

## 消费税



- 协助审查合规保证方案 ("ACAP")
- 协助自助审查 ("ASK") 与消费税健康检查
- 消费税指南及税务指南分析
- 并购及首次公开募股尽职调查复核
- 消费税认证
- 消费税分析与咨询

## 转让定价



- 转让定价文档准备
- 国别报告
- 战略与政策发展
- 转让定价规划及有效节税的价值链转型
- 预约定价安排及裁决
- 风险评估及争议管理
- 转让定价审计防御
- 潜在收购的尽职调查

## CONTACTS

**Koh Puay Hoon, 许佩云**  
合伙人, 税务部主管

+65 6594 7820  
KohPuayHoon@RSMSingapore.sg



**Cindy Lim, 林联芳**  
合伙人, 税务咨询

+65 6594 7852  
CindyLimLH@RSMSingapore.sg



**William Chua, 蔡兢喜**  
合伙人, 税务咨询

+65 6594 7860  
WilliamChuaKH@RSMSingapore.sg



**Richard Ong, 王明华**  
合伙人, 消费税部主管

+65 6594 7821  
RichardOngBH@RSMSingapore.sg



**Joanna Lam, 林绿如**  
合伙人, 转让定价主管

+65 6594 7896  
JoannaLamLY@RSMSingapore.sg



**Loke Yew Ken, 陆耀健**  
董事, 税务咨询

+65 6715 1163  
LokeYewKen@RSMSingapore.sg



**Law Wei Lin, 刘慧玲**  
董事, 税务咨询

+65 6715 1164  
LawWeiLin@RSMSingapore.sg



**Ivy Chiong, 钟玉婷**  
董事, 税务部

+65 6594 7442  
IvyChiongGT@RSMSingapore.sg



**Wang Chai Hong, 袁彩凤**  
董事, 税务部

+65 6594 7450  
WangChaiHong@RSMSingapore.sg



**Chua Hwee Theng, 蔡惠婷**  
董事, 税务部

+65 6594 7319  
ChuaHweeTheng@RSMSingapore.sg



**Kwek Jia Sing, 郭佳杏**  
董事, 税务部

+65 6715 1140  
KwekJiaSing@RSMSingapore.sg



**Cheah Paik An, 谢碧燕**  
董事, 税务部

+65 6594 7819  
CheahPaikAn@RSMSingapore.sg



# 行业专业化 INDUSTRY SPECIALISATIONS

良好的商业伙伴能了解并确定您所在行业的需求及目标。欲进一步了解更多行业信息，为您业务发展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以应对挑战，请联系我们的专家：

## 金融服务业



**Chow Khen Seng, 周竟成**

+65 6715 1388

ChowKhenSeng@RSMSingapore.sg

## 私募股权基金业务



**Tan Wenzhe, 陈文旭**

+65 6594 7887

TanWenzhe@RSMSingapore.sg

## 家族企业咨询服务



**Tay Woon Teck, 戴恩德**

+65 6594 7803

TayWoonTeck@RSMSingapore.sg

## 非盈利机构业务



**Uthaya C Ponnusamy**

+65 6715 1378

UthayaPonnusamy@RSMSingapore.sg

## 科技, 媒体与通信业



**Adrian Tan, 陈凯琮**

+65 6594 7876

AdrianTanKC@RSMSingapore.sg

## 医疗保健行业



**Sabrina Tay, 郑慧君**

+65 6715 1318

SabrinaTayHJ@RSMSingapore.sg

## 工业与制造业



**Chong Cheng Yuan, 张正媛**

+65 6594 7808

ChongChengYuan@RSMSingapore.sg

## 餐饮, 零售与消费品行业



**Yang Li Lian, 杨丽莲**

+65 6594 7897

YangLiLian@RSMSingapore.sg

## 物流与运输业



**Lee Mong Sheong, 李梦雄**

+65 6594 7865

LeeMongSheong@RSMSingapore.sg

## 房地产与建筑业



**Dennis Lee, 李福龙**

+65 6594 7627

DennisLeeHL@RSMSingapore.sg

## 能源与大宗商品



**Chan Weng Keen, 陈荣坚**

+65 6594 7864

ChanWengKeen@RSMSingapore.sg

## 专业与商业服务业



**Lock Chee Wee, 骆致玮**

+65 6715 1188

LockCheeWee@RSMSingapore.sg

## 中国业务



**Ng Thiam Soon, 黄添顺**

+65 6594 7809

NgThiamSoon@RSMSingapore.sg

## 东盟业务



**Yeow Thuan Wee, 姚团伟**

+65 6715 1168

YeowThuanWee@RSMSingapore.sg

## 日本业务



**Hiroshi Ikuzawa**

+65 6594 7841

HiroshIkuzawa@RSMSingapore.sg

我们注重以国家与行业专业化来整合专业知识，提供量身定制的优质服务及解决方案。中国业务多年以来一直致力为中资企业投资新加坡、东盟以及其他国家或区域提供投资咨询、税务策划、出资人架构、合规提醒等综合服务。

## 一站式专业服务团队

- 6位合伙人，超过50位专业人士
- 中新两地丰富的工作经验
- 熟谙两地市场环境
- 精通中英双语
- 熟悉各行业操作模式
- 涉及各领域实战经验

## 丰富的网络资源

- RSM 联盟遍布全球，协助企业遵守当地法规与监管要求
- 与政府机构、商业协会及专业机构建立了密切联系
- RSM 当地中国业务部协助中资企业进军当地市场

## 致力建设服务

- 欲进入中国市场的本地及国际企业
- 开拓国际市场的中资企业

## 我们的客户：超过 200 间大型中资企业“走出去”的合作伙伴

中国业务部自设立以来，致力为中资企业投资新加坡、东盟以及其他国家或区域提供投资咨询、税务策划、出资人架构、合规提醒等综合服务。长期以来，我们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先后协助了200多家中资企业的海外分支机构投资注册，并为其提供咨询、会计、审计、税务、公司合规等全方位服务，这些企业来自各行业领域，包括了世界五百强、中国五百强等大型央企、国企以及民营企业。此外，我们也与其他专业机构，如律师事务所、银行、商会等建立了紧密的联系，旨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



[www.RSMSingapore.sg](http://www.RSMSingapore.sg)

8 Wilkie Road, #03-08,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T +65 6533 7600

税务

[Tax@RSMSingapore.sg](mailto:Tax@RSMSingapore.sg)

审计

[Audit@RSMSingapore.sg](mailto:Audit@RSMSingapore.sg)

其他服务

[MKTG@RSMSingapore.sg](mailto:MKTG@RSMSingapore.sg)

RSM entities in Singapore are collectively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each of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of any description in any jurisdiction.

The RSM network is administered by RSM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company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company number 4040598)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is at 5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JJ.

The brand and trademark RSM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used by members of the network are owned by RS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n association governed by article 60 et seq of the Civil Code of Switzerland whose seat is in Zug.

© RS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2023